

## 建國科技大學美容系學生實習要點說明

- 一、 實習對象：本系日間部四年級學生共 128 員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：四下 108.1.19~108.5.31
- 三、 實習時數：720 小時
- 四、 實習學分：  
實習時數達 720 小時(4 個半月)經成績評定及格，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通過審核後，實習生可取得業界實務能力研修(4)、業界實務報告研修(2)、業界實務成果研修(3)，合計 9 學分。
- 五、 實習成績評定：
  - (一) 實習單位成績：30%
  - (二)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成績：25%
  - (三) 實習心得報告：25%
  - (四) 實習返校報到情形：10%
  - (五) 業界說明會及人員甄選出席情形：10%
- 六、 實習心得報告：
  - (一) 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請依相關規定及格式撰寫。
  - (二) 心得內容以實習實務應用為撰寫重點，依據實習期間體驗心得，提供建設性的建議與改善事項。
- 七、 實習單位配合事項：
  - (一) 有關實習工作時間、實習工作項目、實習津貼、膳宿及保險、實習考核及規範等事項，實習單位應與實習學生另於書面實習訓練契約(備忘錄)中訂明(格式自訂)。
  - (二) 實習學生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每月法定正常工時 174 小時((40 小時 x 52 週 + 8 小時)/12 月)。
  - (三) 學生實習期間，本著「實習取代試用」之原則，實習機構請指定專人輔導考核，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職場實習訓練計畫。
  - (四) 實習單位應負責實習學生職場安全，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，並視需要為其加保勞工保險。
  - (五) 配合學生畢業成績登錄，於學生實習第 9 週，即請實習單位填寄實習成績評量表至本系登錄，並核發學生實習證明。
  - (六) 為提高實習學生留任率，請實習單位採取配套措施，鼓勵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留任機構服務，以達「畢業即就業」的教育目標。
  - (七) 勞動部美容就業學程全程參訓學生共 16 名(名單如附表)，實習單位請鼓勵參訓學生於實習期滿留任機構服務，並核發留任獎金，獎金額度由實習單位自訂(建議核發一萬元)。
- 八、 實習學生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學生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，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情事發生，除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外，另依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  - (二) 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適應實習機構而中斷實習，須由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，該階段則不予核計實習成績，待畢業前補修完成後，始可取得學分。
  - (三) 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

- (四)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(含膳、宿、旅、雜等費用)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五) 實習結束，實習心得報告需貼上實習相片4張，並附實習合約書(備忘錄)影本、實習證明影本。
- (六) 實習第9週，請將實習心得報告送交張培新老師評核。
- (七) 實習期間，學生依表訂日期定期返校，並請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週誌簽名。
- (八) 學生實習期間，由學校統一辦理意外傷害險100萬元。
- (九) 就業學程參訓學生於11週繳交實習相片4張(電子檔)，並領取實習津貼。
- (十) 勞動部美容就業學程全程參訓優秀學員獎勵：第一名8,000元、第二名6,000元、第三名4,000元，將於期末成績公告後核發。

九、 實習輔導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，本系編組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進行訪視。
- (二) 實習學生定期返校繳交實習週誌送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核閱簽名，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向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報告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於每月底前就實習生活、實習工作及學習狀況，以e-mail方式連繫學校輔導老師，繳交情形列入實習成績考核。實習結束後，每月聯繫表併入實習心得報告裝訂備查。